附件2

单位同意报考证明

辽宁省债务管理办公室/辽宁省市县财政专员办服务中心/辽宁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：

考生××× 身份证号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，系 ×××××（单位）工作人员， ×××× 年 ×× 月至×××× 年 ×× 月在我单位工作，任×××× 职位。经研究，同意其报考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（明确到报考的岗位），如成为拟聘用人选，届时配合招聘单位做好考察工作，并协助为其办理人事调动相关手续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公章（或组织人事部门公章）

2025年 月 日